

台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111 年度(秋季)

學員學習心得

期別:1112 期

課程編號: C103A

教師: 劉孟錦 老師

課程名稱:律師說法 公寓大廈管條例

上課時間:每周三 晚上

學員:章學中

跟隨劉老師上社大法律課程應該有六、七年之久。回想起來最初是在一個因緣際會下參加工會的課程，而認識了劉老師。之後詢問老師，才得知老師平時晚上有在社區大學授課。因此就這樣跟隨著老師，追隨他的法學素養及人生經驗，一轉眼間至少六七個年頭。

從老師的身上所學到的法律知識，不僅是從法條一一的解說外；真正了解法條所闡述的意義。老師還會以他個人的訴訟經驗來告訴大家，在訴訟的過程中應該注意的事情。此外，他在上課的時候都會再以目前社會時事的案例來做說明並且再一次複習曾經學過的相關法律。在這多年來從老師身上學到了民法的基礎、民事訴訟法的進行。當然還少不了強制執行法。這可說是從頭到尾進行一個法律過程中所必經的過程。也因為經過多年的學習與老師的互動，加上手邊的個案研討，對於法律的部分有非常的了解。有時身邊的朋友也會問他個人的法律問題時，就可藉由這多年的學習與分析，來給予周邊的朋友的協助，並告知事前該如何做準備。

就民法以外，也跟劉老師學到刑法跟刑事訴訟法。在學習刑法的課程中，更了解刑事訴訟法所強調的三段式論法；再就法律的構成要件及是否有違法蒐證等相關議題來做進一步的討論。雖然近年來受疫情影響，但依老師依舊透過視訊授課熱情，不因此中斷。而今年的授課內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更貼近我們的日常生活。讓自己多年所學更能把自己沉浸在法律的領域中，感受到懂法的人可以在生活中去檢視很多問題，並注意可能未來發生的問題。可真是所謂的預防勝於治療。

最後，跟隨著劉老師多年的法律學習，所學到的不只是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更讓我學習到一個好的法律人的智慧及格局。這是在我曾經接觸過幾個律師中，更可以感受得到劉老師的素養及人品，可為律師界的翹楚。最後，學生只想說一句謝謝老師多年的教導。